

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- 一、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培育優秀人才、獎掖學子並鼓勵發奮向上努力求知之大專校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。
- 二、凡申請本獎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電話、地址、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之相關資訊。本資訊將僅限於本會設立期間，做為獎助學金資格申請、審查及發放之用。
- 三、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- 四、依《財團法人法》第 25 條規定辦理，凡接受本會補助、捐贈者，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
- 五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個人之相關權益。
- 六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領據

茲收到財團法人波錠文教基金會 115 年度獎助學金新
臺幣捌仟元整。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

(簽名及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說明】

1. 領據日期請勿填寫，待審核通過之獲獎名單公布後，獲獎者本會將代為填入實際匯（撥）款日期，未獲獎者則予以作廢。
2. 本領據不得塗改，如塗改視同無效。